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主动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王化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刘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16 年的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

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